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5.30~ 2024.06.05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5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9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買黃金條塊雖免營業稅 業者仍需開發票、中獎 還可領獎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近來金價大漲，黃金交易頻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黃金條塊，仍應開免稅統一發票，銷售其他貴金屬，則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消費者要注意，購買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取得的統一發票，不管應稅或免稅，如有中獎，都是可以領獎。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業者如同時銷售黃金條塊 25 萬元、純金項鍊 6 萬元（內含加工費 1 萬元）及白金戒指 1 萬元，依規定要開免稅統一發票 30 萬元（黃金條塊 25 萬元 + 純金項鍊純金部分 5 萬元）及應稅統一發票 2 萬（含稅金額 = 純金項鍊加工費 1 萬元 + 白金戒指 1 萬元）。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的黃金僅包含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金飾或飾金等純黃金鑄造商品，但不含加工費，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帶有加工費的純黃金飾品時，要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統一發票。



至於銷售K金、白金、銀、礦石、珠寶等非純黃金商品，無免徵營業稅規定適用，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銀樓業者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未依規定開立應、免稅統一發票，致遭補稅處罰。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並給與免稅統一發票，縱無短漏稅捐，仍違反稅捐稽徵法應給與憑證之規定，最高可處罰100萬元，籲請營業人留意，勿因疏忽而觸法。另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無規定免稅發票中獎不予給獎，也提醒消費者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02. 營業人進項登錄錯誤 有條件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導致多報進項稅額占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7%以下，可免予處罰。

中區國稅局解釋，所謂「登錄錯誤」主要是指營業人依法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在上網報稅時的輸入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至於以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的營業人所開立進項憑證、作廢發票或其他不可扣抵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國稅局指出，這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的違章行為，無法免罰。



舉例來說，甲公司與所屬分支機構採分別報繳，甲公司的會計人員同時處理總、分支機構營業稅網路申報，誤將載明買受人為甲公司的統一發票，充當甲公司某分支營業所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這種情況下將無法主張「登錄錯誤」適用免罰。

國稅局提醒，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應該以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同時應注意登錄資料的正確性。

03. 小商家取得進項發票 可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商家取得進貨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取得合乎規定的進項憑證，可用來扣減查定營業稅額，若超過當期查定稅額，還可遞延至下一期繼續扣減。

一般營業人的營業稅是以銷項稅額減掉進項稅額來計算，不過對於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的小規模營業人，國稅局是以按季查定課徵方式來計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若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是依照國稅局每季核定銷售額的 1% 繳納營業稅，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若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



得合規發票，可按當期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可繼續扣減。

舉例來說，甲商號查定每月銷售額 10 萬元，每季 30 萬元，按 1% 課稅 3,000 元，當期取得合規進項發票，進項稅額共 4,000 元，可扣減該進項稅額 10%、即 400 元，故甲商號當季應納營業稅額為 2,600 元 (3,000-400)。

04. 大公開！國稅局發布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服務項目表

因應部分商家導入及開立電子發票，需要增值服務中心協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上架「增值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快速查詢表」（如附件）及項目表（網址：<https://gov.tw/Fm8>；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電子發票專區；QR-code：）供商家參考，希望能進一步增加使用電子發票商家數及張數。

商家使用電子發票可節省成本、增加效率並提升企業形象，且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已是時勢所趨，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統計，今（113）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全國已有 18 萬餘家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有 12 萬餘家營業人開立 B2C 電子發票，開立電子發票張數突破 30 億張。中區國稅局為協助商家依營運



模式選擇合適之增值服務中心導入及開立電子發票，蒐集轄區內 14 家增值服務中心之基本資料、收費標準、資通訊之專精核心業務（POS 機、ERP 系統、網頁設計、金流服務及軟體開發等）、開立發票方式及會員載具等資訊，發布於該局官方網站，供稅務代理業者及商家參考運用。

該局提醒商家，使用大平台僅能開立 B2B 電子發票，且必須以讀卡機讀取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才能完成發票上傳。現有部分增值服務中心提供可以手機或平板開立發票之服務，且具備會員載具及財務報表分析等功能，可隨時開立並傳輸電子發票，十分便利，商家可多加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業人銷貨獎勵金 注意列報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促進銷售，提升業績，常以提供獎勵金方式激勵經銷商，這筆獎勵金在申報營所稅時，要留意列報方式。

對支付獎勵金的營業人而言，應列為銷貨折讓，避免誤列為其他費用；而取得獎勵金的經銷商則應列報進貨折讓。

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查核個案時發現有營業人錯誤列報。某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3,000 萬元，因未能提示成本相關帳簿文據，而以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0% 申報，其中申報「其他費用」高達 500 萬元。

經深入查核，公司是將支付給經銷商的獎勵金 390 萬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經依規定轉列為「銷貨折讓」，並按毛利率 20% 核定，營業毛利減列 78 萬元，同時營業費用減列 390 萬元，核定補徵營所稅 62.4 萬元。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的獎勵金，應依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並應依法開立或取得相關憑證，以免申報錯誤。



02. 營業人負擔所屬員工以自有車輛工作的加油費及修理費，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可提出扣抵

營業人所屬員工使用自有車輛從事與業務相關工作，如雙方書面約定車輛加油費及修理費由營業人負擔，該項費用支付的進項稅額可由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273399 號函及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81902028 號函釋規定，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費及修理費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進項憑證屬三聯式統一發票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得免記載買受人地址），其進項稅額非屬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員工以自有車輛為公司從事與營業相關的運送工作，支付車輛維修費用及加油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1,000 元（費用金額 20,000 元及進項稅額 1,000 元），勞資雙方書面約定該費用由公司負擔，且該進項三聯式統一發票已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 1,000 元等應記載事項，該進項稅額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如有將非因業務所需支付員工車輛的維修費用及加油費用取得的進項憑證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執行業務使用，不得列為租金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以本人所有的房屋供其事務所、療養院所或補習班及幼兒園使用，不得列支執行業務租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另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事務所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事務所列報租金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給付租金雖已扣繳所得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惟進一步查核時，發現執業場所的房屋係獨資之負責人所有，與前揭規定不符，遂予以剔除該項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列報租金支出時，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不動產買賣收取仲介費 要課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屬《所得稅法》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所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一般而言，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作為仲介費，而取得佣金的個人，若不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以佣金收入的 20% 作為必要費用，將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即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2020 年間出售一筆不動產，成交總價 1 億元，甲君取得出售不動產價款後，按成交總價 2% 支付佣金 200 萬元給介紹人乙君，但乙君辦理 2020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卻未申報該筆所得，經國稅局查獲，乙君主張未保存相關費用憑證，國稅局於是以乙君收取佣金收入 200 萬元的 20% 計算必要費用 40 萬元，核算乙君 202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60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國稅局呼籲，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的佣金收入，應申報繳納綜所稅，若有漏未申報及納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02. 企業主個人帳戶收營業款 恐補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台灣有許多中小型家族企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常有企業主利用負責人或配偶的個人帳戶收受營收款項，卻沒有依規定記載帳簿、並如實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若遭國稅局查獲，恐遭補稅加罰。

中區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公司為求資金調度便利性，於是利用負責人的個人帳戶收取公司貨款及墊付進貨款項與各項費用。

國稅局核對甲公司申報資料與收款明細，並給予甲公司說明及補正資料機會，在釐清收付款性質後，甲公司才坦承使用個人帳戶收取公司部分營收款項，共查獲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1.6 億餘元，未如實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補稅 800 萬餘元，並處罰鍰 400 萬餘元。

國稅局呼籲，企業主若有公私帳戶混用，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因疏忽而違反稅法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



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03. 小心廠商虛報薪資！報稅時留意子女打工收入金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學生常利用假期打工賺取生活費或學費，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於領取薪資時，應仔細核對薪資表與實際領取的金額是否相符，並保存薪資表、薪資袋或薪資轉帳帳戶資料作為依據，以防遭不法廠商浮報薪資。

台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會在每年 5 月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的所得，所以大多是在隔年 5 月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才會發現在學子女在上年度有薪資所得的情形，如經調查，發現給薪單位或給付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應檢附領取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若經調查屬實，稽徵機關會註銷遭虛報所得，並就廠商虛報的薪資支出補稅裁罰。

國稅局舉例，A 君辦理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前，查調所得時發現其子 B 君有甲公司申報的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18 萬元，但 B 君於該年度暑假期間至甲公司打工期間短暫，僅領取報酬 1 萬元，甲公司明顯虛報，於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經國稅局函請，甲公司說明表示是會計疏失，誤將 B 君薪資 1 萬元帳列為 18 萬元，於是申請更正 B 君扣（免）繳憑單的薪資所得，並補報補繳甲公司所漏所得稅款；但甲公司是於檢舉日後才提出更正申請，不符合《稅捐稽徵法》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規定，國稅局於是依《所得稅法》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提醒，民眾應多多關心在學子女打工務必慎選工作環境，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金額是否相符；查調所得時應留意受扶養親屬當年度薪資所得的給薪單位及給付金額是否正確，千萬不要因金額微小而疏忽，讓廠商不法浮報薪資支出，達成逃漏所得稅目的。

04. 綜所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 受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扣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已受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列報為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說明，日前查獲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2022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全戶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123 萬元，其中 121 萬元屬受扶養親屬乙君醫療費。



國稅局查得乙君該年度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就醫，受有保險公司理賠給付計 117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不得扣除，因此甲君 2022 年僅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6 萬元，全戶醫藥及生育費 123 萬元減除保險給付 117 萬元，重新計算稅額後予以補徵稅額。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方式，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開之醫療費用收據，並確認是否以該醫療費用申領保險給付，如受有保險給付，應減除受領保險給付金額，僅就未獲給付的醫藥費列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05. 綜所稅申報截止！忘記報稅怎麼辦？3 步驟補稅免挨罰

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已在昨天（5 月 31 日）截止，不過，忘記繳稅的民眾也別緊張，財政部表示，只要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繳」，就不會挨罰，但仍會按日加計利息。



綜所稅補報 3 步驟

1. 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人工申報，僅限申請本人資料，非申報戶全員資料。
2. 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現金繳納。
3. 「申報書」併同「繳款書證明聯」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寄）至戶籍地國稅局；如不便前往，可就近任一國稅局查調所得後，再將相關文件郵寄至戶籍地國稅局。

補稅應備妥證件、文件

1. 本人親自辦理：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正本。
2. 委託他人代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印章 + 委任書，以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另外，如有新增扣除額，記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符合退稅資格者，則要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財政部表示，自動補繳雖然不用被課罰金，但仍需要加計利息，計算方式將自 5 月 31 日的次日起至補繳日止，依今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6%」，按日加計利息。



綜所稅申報

忘記報稅怎麼辦

免罰規定

未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調查前
自動補報繳並加計利息可免罰

申報方式

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人工申報

- 僅限申請本人資料（非申報戶全員）
- 不便前往可就近國稅局查調後再將文件郵寄至戶籍地國稅局

繳交文件

- ① 綜所稅結算申報書
- ② 綜所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H
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現金繳納後證明聯
- ③ 相關證明文件



請攜帶

- 本人親辦：身分證正本
- 委託代辦：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印章+委任書，以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如有新增扣除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如有退稅：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6. 同婚者綜所稅怎麼報？結婚當年度同樣可以二選一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同性婚姻者的報稅方式與異性婚姻者相同，在結婚當年度可選擇分開報稅或合併申報，但往後年度應依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高雄國稅局說明，綜所稅課稅方式是採年度結算、次年申報制，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申報上一年度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若在課稅期間結婚，夫妻隔年申報結婚當年度得綜所稅時，可選擇分別申報或合併申報。

舉例來說，阿楷跟阿霖是在今年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明年5月申報結婚當年度2024年綜所稅時，依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阿楷跟阿霖可先進行試算，比較合併或分開申報哪種方式比較有利，但以後年度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另外，同婚者相互間贈與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



07. 自宅獨資執業 不能列報租金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的執行業務者，若以本人所有房屋來作為執行業務使用，在申報所得稅時，不可列支租金支出。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獨資的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的房屋供其自身執行業務使用，不得列支執行業務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的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位執行業務者的自有房屋，則可將租金列為租金支出。

國稅局舉例，過去曾查核某事務所 2022 年的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事務所列報租金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給付租金雖已扣繳所得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但進一步查核時，發現執業場所的房屋是獨資負責人所有，不符合相關規定，於是剔除該項支出費用。

08. 欠稅人利用提起行政救濟趁機脫產，國稅局即時聲請假扣押成功徵起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稅捐徵起，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跡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稅捐債權。



中區國稅局說明，經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短漏報 108 至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核定補徵本稅及罰鍰共新臺幣 140 萬餘元，甲君於收到核定通知書、相關裁處書及繳款書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復查。為避免甲君藉由提起行政救濟逃避稅捐繳納，該局將該案列為高風險案件，旋於同年 12 月 25 日接獲地方稅務局通報，甲君申報移轉其名下 2 戶房地，中區國稅局並發現甲君除移轉該 2 筆不動產外，其未出售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如移轉該 2 戶房地後，其剩餘財產價值已不足以繳清所欠稅捐，顯有藉行政救濟期間進行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跡象，為保全稅捐債權，該局於同年 12 月 27 日向管轄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就甲君的財產在欠稅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法院裁定獲准後，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即時扣押其名下財產。甲君遂於 113 年 1 月間全數繳清所欠本稅及罰鍰，並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時，如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但切勿取巧，意圖利用行政救濟期間蓄意移轉財產，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而損及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有農地 符合 5 要件享免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表示，親屬過世時，如果遺產中有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須同時符合 5 要件才可免課遺產稅，包括：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為農業使用、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自繼承後 5 年內仍持續作農業使用、並向國稅局申報該農地且主張農業用地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說明，實務上常見民眾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未主張農業用地扣除額，於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後，再檢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或是原本雖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卻未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後來才申請證明書補具的情形。

由於繼承人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是主管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核發，國稅局還要查明農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為農業使用，若經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農地並無作農業使用，甚或有商業營利行為（如夜市等），是繼承後才整地恢復農業使用，即與「遺贈稅法」第 17 條規定不符，無法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用。

中區國稅局並提醒，繼承人申報遺產稅，若已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並經國稅局核定者，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後 5 年內，仍應繼續作農業使用，若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而移作他用，國稅局將發函通知限期恢復農用；若逾期仍未恢復農用，將依規定追繳遺產稅。

02. 直系卑親屬可代位繼承 報稅時減去扣除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子女對父親遺產拋棄繼承，仍可代位繼承祖父母遺產。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父親在 2021 年死亡時，姊妹三人皆已拋棄繼承，今年祖父死亡，祖母早已亡故，僅有伯父在世，姊妹三人能否代位繼承祖父遺產並申報遺產稅扣除額？

國稅局表示，依《民法》規定，當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就去世或喪失繼承權，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因此姊妹三人雖已對父親遺產拋棄繼承，依規定，仍可代位繼承祖父遺產，與伯父同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也可減除扣除額。

國稅局說明，此案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繼承人為伯父及三姊妹共四人，其中姊妹三人分別年滿 21 歲、19 歲及 15 歲，扣除額的計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若為子女，配合物價指數調整，2024 年繼承案件，每



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6 萬元；至於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成年的年數，每多一年再加扣 56 萬元。

本案中，四位繼承人每人 56 萬元，共 224 萬元，再加上未滿 18 歲繼承人的扣除額，以距離成年尚有三年乘以 56 萬元，共 168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總額為 392 萬元；若姊妹三人對祖父遺產皆拋棄繼承，僅伯父申報繼承，則扣除額為 56 萬元。

國稅局提醒，只有在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可代位繼承，不過其餘順位繼承人並沒有代位繼承資格，申報前應小心確認。

03. 繼承農地免遺產稅 須符合五要件才能享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親屬過世時，若遺產中有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同時符合五項要件，就能享有免課遺產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中若有農業用地要適用免稅優惠，應同時滿足五項條件，分別是「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該農地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是農用」、「取得農業部核發農地農用證明」、「農地自繼承後五年內仍作



農用」，並向國稅局「申報該筆農地且主張農業用地扣除額」。

國稅局指出，實務上民眾最常出現疏漏，就是被調查發現農地未作農業使用。納稅人可能在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未主張農業用地扣除額，直到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後，才備妥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或是原本雖有列報農地扣除額，卻未檢附農業部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後才申請證明書補上。

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取得的農用證明書，若是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才由農業部核發，國稅局還須查明農地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為農用。

一旦被發現當時農地沒有作農用，而是作其他用途，甚至有商業營利行為（如夜市等），在子女繼承後才整地恢復農用，就與遺贈稅法規定不符，無法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

國稅局提醒，繼承人申報遺產稅，若已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並經國稅局核定，繼承人往後五年內仍應繼續作為農用。

若在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而移作他用，國稅局將發函通知限期恢復，若逾期仍未恢復，將依規定追繳遺產稅。



04. 遺囑不用公證就能立！律師教 5 招「合法、有效力」，不怕財產落入他人手中

遺囑需要公證嗎？不用！律師蘇家宏表示，其實只要照著以下 5 種方法，就有效，不用再公證，就能把財富傳承給對的人。

立遺囑有 5 種方法

1. 自書遺囑 2. 代筆遺囑 3. 公證遺囑 4. 密封遺囑 5. 口授遺囑

依照這 5 種方式製作的遺囑就有效，不用再公證。

其中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是由公證人製作完成，其他的立遺囑方法是不需要公證人處理。

有公證不是效力更強嗎？

其實，自書遺囑本身就產生「遺囑的法律效力」，根本不需要再做公證，只是，沒有人可以「證明」自書遺囑上的簽名，是由本人親自簽名，內容是由本人親自手寫，所以，自書遺囑有經過公證人認證，或是律師見證，未來在「證明」自書遺囑是真實的這件事上，就有相當的證明了！



05. 公婆過世先生也往生，無子女的媳婦可以繼承夫家留下的遺產嗎？律師一文看懂繼承順位

有人問：公公過世時，遺留的透天厝由 3 個兒子「共同共有」，幾年後小兒子過世但無子女，媳婦（小兒子的老婆）可以繼承小兒子對於透天厝「共同共有」 $1 / 3$ 的權利嗎？

我抓重點分析：

1. 小兒子過世後，小兒子的遺產就由媳婦（小兒子的老婆）跟婆婆（如果婆婆不在，就是跟大伯、二伯）繼承，在還沒分割遺產前，小兒子的遺產就由繼承人共同共有。
2. 小兒子的遺產中，有公公透天厝共同共有的權利（小兒子繼承來的）。
3. 承上，所以在遺產還沒有分割的情形下，媳婦繼承到了公公的遺產 - 透天厝共同共有權利。

以下我們假設公公的繼承人就是 3 個兒子（婆婆早於公公過世），所以小兒子可以繼承 $1 / 3$ 公公的遺產。

小兒子的繼承人就是媳婦與大伯、二伯，所以媳婦繼承了 $1 / 2$ 丈夫（小兒子的遺產）。也就是說媳婦繼承了 $1 / 6$ 公公遺產的權利。



4. 但這並不代表媳婦取得了「公公的透天厝」，但絕對可以取得「相對應的價值」。換句話說，抽象的繼承權利還需要透過遺產的分割，也就是要打破繼承人間「共同共有關係」，才能讓遺產分配給各繼承人。
5. 如果公公、小兒子沒有寫遺囑，在這案例中分割遺產有兩種方法：「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
6. 公公所遺留下來的遺產，包括透天厝的房產，全體公公的繼承人加上媳婦（小兒子的繼承人），如果可以達成共識，就可以簽字分配，只要全體達成共識，各種分配方案均可。
7. 如果是透過法院的訴訟裁判分割，法官會依照各自的應繼分比例「公平分配」。
8. 至於公公留下來的透天厝遺產，是屬於小兒子無償取得，並不屬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
9. 媳婦是否能夠取得「公公的透天厝」，就要看協議分割的共識或法院的裁判結果了！
10. 其實 - 如果公公有想法寫遺囑，或小兒子有寫遺囑安排，都可以減少未來繼承人因為協商而產生的摩擦，也有助於財富分配的秩序與穩定，讓家中充滿平安與愛。



06. 60 歲鋼鐵廠老闆去世，高市房屋五筆、現金 2,000 萬及股票，太太和兒女三人如何辦理遺產分割？

經濟日報 永然文化出版
文 / 朱萱諭律師

案例

老陳為鋼鐵公司之負責人，與妻子心媛結婚四十餘年，育有兒子甲及女兒乙，現均已成年。老陳因有感於年紀已達六十餘歲，須趕緊培養接班人，近年將部分公司業務交予甲、乙二人經營，深覺女兒乙未來能勝任為公司帶來佳績，故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預立自書遺囑將所有其名下資產全數由女兒乙繼承。詎料，老陳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心肌梗塞去世，遺有坐落高雄市房屋五筆、現金二千萬及數筆股票。試問：老陳之妻心媛、甲、乙三人身為老陳之繼承人，繼承遺產後應如何辦理遺產分割？倘若老陳並無預立自書遺囑，三人應如何辦理遺產分割？

解析

當親人過世後，所遺留財產要如何進行分配、分割，一直是生存的繼承人頭痛及爭執所在。而遺產分配，原則上是由全體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繼承，然遺產的項目可能包括房屋、土地、存款及股票等，到底是由誰繼承房屋、由何人繼承存款或股票，勢將成為各繼承人劍拔弩張的開



端。基此，遺產應如何分配？依其分割方式的不同，可分為「遺囑分割」、「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三種：

一、遺囑分割

係指在被繼承人過世後，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根據遺囑中所指定的分割方式，將財產分配給遺囑人所指定之繼承人。然而，依照《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內容不得有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亦即《民法》第 1223 條規定保障繼承人最低遺產分配比例。此時，遺囑中未分得遺產之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1225 條規定，主張特留分扣減權，以保權益。

二、協議分割

乃指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時，全體繼承人就遺產分配方式達成共識，因而同意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而言。此時，繼承人則可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以及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相關文件，就不動產部分，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動產（存款或股票）部分，則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或股票繼承。

三、裁判分割

當全體繼承人無法就遺產的分割方式達成協議，始得向法院起訴，請求以「判決」決定分割方法。而遺產分割訴訟中，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會斟酌何種分割方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故多以「原物分割」為原則，亦即將共有物直接分配給各共有人；若原物分割難以實現或顯有困難，則以「變價分割」方式，將共有物變賣，並將所得價金分配給各共有人。

四、結語

本案例中，老陳生前有預立「自書遺囑」，故依遺囑內容應將全數遺產由女兒乙繼承，然因遺囑內容有侵害媛媛以及兒子甲之特留分，心媛以及兒子甲二人得依《民法》第 1225 條規定，主張特留分扣減權。此外，倘若老陳無預立自書遺囑，心媛、兒子甲、女兒乙三人得透由協議分割方式進行遺產分割，如三人無法達成協議，則得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由法院以判決決定分割之方法。

07. 兄弟姐妹有單身嗎？她繼承房產選錯方式 遭課重稅 120 萬

現代很多人不婚不生，資深地政士表示，兄弟姐妹若有人單身，父母過世留下遺產時，房產部分最好不要「均分繼承」，而是讓單身者分較多的現金、股票，或是把房子拿去貸款，給單身者分現金，以免高額房地合一稅找上門。

最近就有一案例。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新北市一位老太太，配偶已過世多年，老太太去年



也往生，留下一間 1999 年購買的房子、現金存款以及股票。繼承人有二位女兒，長女已婚，次女未婚，年紀都不小。

由於只有二人，姐妹倆沒作多想，就現金一人分一半，股票也一人一半，房子也過戶給二人名下，各自持分 1/2。

鄭文在說，這樣做好像很合理，但今年初，妹妹過世了，問題就來了。

由於妹妹未婚且沒有子女，妹妹往生，姐姐就變成了繼承人，繼承妹妹所有遺產，包括之前媽媽留下來的 1/2 房屋。

今年 5 月，姐姐想賣掉這間繼承的房屋，找地政士試算稅額，赫然發現，當初「一人一半」的作法，現在得多繳好多稅。

原因是，這間房子是媽媽在 2016 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前取得，本來二人繼承後若想轉售，可適用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不需申報房地合一稅。

可是當初姐妹各繼承一半，妹妹今年過世後，名下持分再由姐姐繼承，如此二次繼承，妹妹部分已得改用新制。

鄭文在表示，姐姐出售房產，自己名下的 1/2，仍可用舊制，稅額不多，但從妹妹繼承來的 1/2，概算房地合一稅，因取得成本為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公告，雖然連續繼承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稅率僅 15%，但概算稅額仍多達 120 萬元。



鄭文在表示，此一個案，如果當初房產部分全由姐姐繼承，妹妹分現金及股票，那麼姐姐出售繼承房屋時，就可全數採用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而不是高額的房地合一稅。

他表示，即使當初媽媽只留下一間房屋，沒有其他現金或是股票，也可以協議由姐姐繼承房屋，再以該繼承房屋辦理銀行貸款，由妹妹取得該房屋市價的一半的現金，如此一來，姐姐未來出售該房屋，房地合一稅也不會找上門。

鄭文在表示，愈來愈多人不婚不生，兄弟姐妹如果有這種情況，遺產分配時應多方考量，選擇最有利的方式，一旦選錯了，就難以挽救。

08. 生前應納稅捐 可從遺產扣除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生前應繳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繳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依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另外，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的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率計算（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再從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舉例來說，洪小姐的母親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過世，名下遺有土地一筆，尚有未繳納的地價稅 18,230 元，已於繳納期限前由家人繳納，申報母親遺產稅時，這筆稅款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說明，洪小姐母親 2022 年期的地價稅共 18,230 元，自地價稅課稅起始日 2022 年元旦起至死亡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存期間共 319 天，按生存日數占全年比例計算，申報遺產稅時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可減除的應納而未納地價稅為 15,932 元 ($18,230 \text{ 元} \times 319 / 365$)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欠稅人利用提起行政救濟趁機脫產，國稅局即時聲請假扣押成功徵起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稅捐徵起，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跡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稅捐債權。

中區國稅局說明，經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短漏報 108 至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核定補徵本稅及罰鍰共新臺幣 140 萬餘元，甲君於收到核定通知書、相關裁處書及繳款書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復查。為避免甲君藉由提起行政救濟逃避稅捐繳納，該局將該案列為高風險案件，旋於同年 12 月 25 日接獲地方稅務局通報，甲君申報移轉其名下 2 戶房地，中區國稅局並發現甲君除移轉該 2 筆不動產外，其未出售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如移轉該 2 戶房地後，其剩餘財產價值已不足以繳清所欠稅捐，顯有藉行政救濟期間進行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跡象，為保全稅捐債權，該局於同年 12 月 27 日向管轄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就甲君的財產在欠稅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法院裁定獲准後，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即時扣押其名下財產。甲君遂於 113 年 1 月間全數繳清所欠本稅及罰鍰，並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時，如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但切勿取巧，意圖利用行政救濟期間蓄意移轉財產，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而損及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